

附件二、部落聲明稿及連署書

各位記者朋友大家平安：

我是來自花蓮山里部落的馬思穎，在這裡代表一群關心原鄉土地的族人在這裡發言，希望我們的政府和社會大眾能夠知道發生在我的部落，未來可能發生在原鄉任何一個部落的衝擊，接下來我分成四點向大家報告：

一、2022 的一場地震，「震出花東縱谷的百年隱憂」

今年最大的地震發生在 9 月 17 日的花東地區，震央雖然是在台東，但花蓮的富里、卓溪在之後餘震不斷，在全台對震災餘悸猶存的時候，大多數的人卻不知道，在這個地方有一座極具環保爭議的水力發電廠工程，正蒙受威脅。而它的下游就是布農族、賽德克族和太魯閣族人世棲的部落所在。

二、2021 的一場訴訟，「引出是否在地震帶上興建電廠的省思」

2021 年，去年 12 月山里與太平的族人，請求撤銷經濟部工作許可獲准，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，指出電廠有須經諮商同意程序的可能，故在爭議確認之前，電廠應先停工。今年 3 月行政院正式做成訴願決定，確認世豐電力公司必須依據原基法第 21 條，要先取得部落的諮商同意後才可以繼續施工。但族人在這些訴訟之前，卻是被告知電廠興建不需要經過部落同意，甚至鄉公所一再表明開發案依法有據，以「法律不溯及既往」作為說詞，否決部落對開發案的決定權，所幸在法院上得到公平，部落可以重回諮商同意的談判桌上，這不僅是族人要回了自己的權利，更應該是讓族人重新省思興建電廠一事，尤其在經歷強震之後，甚至目前部落上游還有堰塞湖的隱患，諮商同意權的形式不應該貿然行使。

三、2022 的一場諮商同意「點破原鄉部落無法擺脫的弱勢宿命」

近日世豐公司與相關單位以急就章的方式啟動諮商同意權的投票，鄉公所也粗糙的完成關係部落的認定，太平與山里的族人不解為什麼自己的命運卻是要交在別人手上，更遑論與族人充分溝通、利害分析，電廠與公部門一再簡化加速整個流程，諮商同意權理應是要保護原住民族的權力，但事實上卻是把我們推到第一線獨自與財團對抗。11/13 在我的部落山里部落就要舉行投票，但我們很多人根本來不知道自己的權益在哪裡？部落的安危到底誰要負責？諮商同意權不該是要族人「完全了解」的情況下做決定嗎？現在我只看到財團在部落擺下擂台要族人與族人對決，自相殘殺。難道我們原住民無法擺脫的弱勢宿命嗎？

四、我內心沉痛呼喊

原鄉大多數的人都為生計到都市工作，部落剩下不多的人口大部分又多是老人家，一個上億的開發案進入部落，就應該要好好花時間與族人對話，而不是單純站在利益的角度，部落不是每一項東西都可以出賣，原鄉有些美好是無價的。今天我的部落被外人待價而沽，今天如果相關的單位再不重視，原住民的政治人物再不覺醒，今日的山里部落、太平部落，明日就會是其他原鄉部落，台灣的原住民族還要繼續為國犧牲。

卓溪鄉反對「興建世豐水力發電廠」連署書

壹.財團滾出去

(一) 反對私人企業未經部落會議同意進入部落進行任何形式的開發，世豐電力公司在進行充分溝通前，承認過往錯誤前，應該立即停止各項工程。

(二) 反對世豐以任何理由對部落敷衍說明，該公司貴為知名財團，應該對族人詳細說明水電廠工程計畫之內容，並邀請族人信任之專家清楚告知族人在行政、法律等利害關係，而不是聘請御用學者進行權力不對等之公聽說明會。

(三) 反對世豐電力公司私下與地主協商，以利益誘脅族人出賣土地，撕裂部落和諧。

貳.守護基本權

(一) 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精神，國內各事業單位在原住民族地區進行任何開發時，必須尊重原住民族每一個部落，不得草率行事或以小惠小利欺騙部落。

(二) 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理念，政府各級單位應該尊重原住民族部落自決，在未經過族人同意前，不應草率同意任何單位進入傳統領域內開發。世豐應該就違法動工之情事向部落族人鄭重道歉。

(三) 卓溪鄉公所為部落會議輔導機關，理應為部落族人謀最大福利，我們要求公所應向世豐電力公司取得完整的開發計畫，並到部落對族人詳細說明其中利害關係。鄉公所隨意行事，已經嚴重迫害族人之權益。

參.部落要安全

(一) 守護的不只是族人的生活環境，依賴豐坪溪存活的野生動植物的生存權，也應視為完整的部落權益。

(二) 豐坪溪河床多年淤積情勢嚴重，如今又大興土木興建水電廠，讓沿岸部落陷入更大的風險。

(三) 部落的發展要由部落自己作主，不是外來的財團支配，不要為了鄉公所的回饋金犧牲部落環境與發展。

肆.重新辦環評

(一) 舊環評事過境遷，豐坪溪實際情況早已變得更加險峻，我們要求重新環評。

(二) 世豐在開發計畫中應明訂，針對各部落族人在災前防範、災後安置的做法，並由公家機關監督之。

(三) 新環評應該尊重豐坪溪的山、水、人，不應為了財團私利而破壞原住民族的每一條河川、每一塊土地。

伍.不應使用未經部落同意的投票規則：

卡大地布部落的光電案法院已經宣判 — 鄉公所在沒有部落同意的狀況下代為召集進行投票，嚴重侵害部落權益，所以請鄉公所跟世豐不要用沒有經過族人同意的方式直接亂投票，這些作為都會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！

連署人代表：山里部落青年林伯特 0963 506512

新聞聯絡人：山里部落青年 馬思穎 0921146510